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委任林華先生 (「林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希望澄清，於該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30,000,000股股份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因此，於該公佈日期，林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界定之主要股東，且彼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實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仍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

除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林先生概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施子豐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黃家輝先生及蔡雄輝先生組成。